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兹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许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894,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9%）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4 项议案予以审议，第 14 项议案《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交易系统投票的对应申报价格为 14.00 元。同时，原“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订，除上述修订外，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2 月 6 日 (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骏环路 189 号 C 区 1 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资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84；投票简称：海得投票

3、网络投票的操作方法：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元 |
|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元 |
| 2.01 发行方式； | 2.01 元 |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元 |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3 元 |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元 |
| 2.05 发行数量； | 2.05 元 |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6 元 |
| 2.0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 2.07 元 |
| 2.08 上市地点； | 2.08 元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元 |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元 |
| 3、《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元 |
| 4、《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00 元 |
| 5、《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00 元 |
|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元 |
| 7、《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7.00 元 |
| 8、《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元 |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元 |
| 10、《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元 |
| 1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 11.00 元 |
| 1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 12.00 元 |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元 |
| 14、《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 14.00 元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 | | |
|---------|-----|-----|-----|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1 股 | 2 股 | 3 股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 5 分钟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如需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上海市新骏环路 777 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14

联系人：吴秋农 林南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_____代表本人出席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反对 弃权

2.05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2.07 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08 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公司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审议《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审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度-2016 年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审议《公司关于上海证券聚赢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金额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 委托人股东帐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